

彰化縣伸港鄉日間照顧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09年08月12日伸鄉社字第1090009912號令 制定發布

109年08月20日彰衛長字第1090044552號 備查

第一條 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揭示伸港鄉日間照顧中心(以下簡稱為伸港鄉日照中心)委託經營之法律依據，並加強委託經營之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法律依據：

一、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二、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

第三條 委託服務標的項目：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辦理日間照顧中心(含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交通接送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等依長期照顧法令日間照顧中心得經營之業務)。

第四條 廠商資格以下列為限：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於本縣登記有案之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民間團體。

第五條 本所應將委託經營方式、資格條件、評審方式、租金標準等事項，依第二條各準據法規規定之相關程序於網路公告。

第六條 參加委託經營評審者，應提出營運企劃書(內容含伸港鄉日照中心服務項目之經營與推展、場地維護、租賃條件及回饋條件等)，送本所評審。

第七條 本所應依第二條各準據法規規定之相關程序規定，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第八條 租賃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九條 計算租金之基準：
依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點規定之租金標準定之。

第十條 受委託經營者，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善盡管理責任，隨時保持伸港鄉日照中心場所及週邊附屬設施之整潔，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但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之損壞，得報請本所專案處理。
- 二、於合約期間內，有變更或增設設施、設備之必要時，除合約中已有約定者外，應經本所同意。
- 三、受委託經營者應自行經營，不得複委託第三方經營。
- 四、不得辦理與伸港鄉日照中心設立宗旨不相關之活動。

第十一條 本所得對受委託經營者之經營進行瞭解，並組成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考核。

第十二條 受委託經營者如有下列情形，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契約：

- 一、違反契約之規定為經營及使用。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者。

三、管理不善，環境髒亂，影響景觀者。

四、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關於伸港鄉日照中心委託經營之招標及管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

本所得於招標須知及合約中，另為規定或約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